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55号),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在浦东新区率先对首批31个行业试点“一业一证”改革,建立“一证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配套建立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深化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

2021年3月底前,推动仅涉及地方事权的25个试点行业落地发证,研究在更大区域范围推广改革试点经验;2021年6月底前,推动涉及国家事权的6个试点行业落地发证;2021年底前,推动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智能审批模式等试点任务全面实施,积极争取在浦东新区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行业范围。

二、主要任务

(一)对首批 31 个试点行业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1.明确行业管理责任部门。对纳入改革试点的首批 31 个行业,逐一明确行业管理的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由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推进改革,有关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业务指导、对上协调、事权下放、系统对接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推动事权下放承接到位。2021 年 2 月底前,推动改革试点行业涉及的市级事权下放承接到位;2021 年 6 月底前,协调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浦东新区受理、发证的事权承接到位,逐项研究做好业务流程重构、信息系统对接、窗口人员安排等具体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市有关部门。配合单位:浦东新区政府)

3.制定改革实施细则。组织制定各试点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厘清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等基本程序环节,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监管、服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制定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明确许可证有效期限。(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4.推进网上申办系统建设。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并迭代升级“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公布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清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

办”，提供准确便利的办事导航服务，通过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表等功能，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有关部门）

5.健全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2021年6月底前，推动行业综合许可管理制度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期、注销全流程，并与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做好衔接。（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研究制定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理顺监管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协作，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建设行业监管场景。对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应用动态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逐一建设行业监管场景，实现信息获取维度更全面、治理主体更多元、问题发现更智能。（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3.推行“互联网+监管”。建设智能化的行业综合监管系统，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主动发现、智能预警、自动派单、管理闭环”的智慧监管模式。（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

4.深化“六个双”监管机制。持续深化完善“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的综合监管机制，构建覆盖企业

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体系,形成风险防范机制闭环。(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5.用好年报公示制度。2021年3月底前,梳理市场主体需填报的行业经营有关信息,纳入年报公示信息填报范围,将有关市场主体纳入持续监管。(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1.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2021年6月底前,梳理形成审批要素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纳入行业集成的告知承诺书中,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有关部门)

2.探索智能审批模式。2021年9月底前,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事项,梳理形成智能“秒办”事项清单,通过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打造智能审批模式。(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有关部门)

3.实施市场化认证。2021年底前,对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逐一梳理需要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许可等事项,选择风险可控的行业,探索豁免办理许可证要求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开展市场化认证。(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

4.在更大范围推广改革试点经验。2021年3月底前,总结评估浦东新区前阶段改革试点情况,在仅涉及地方事权的25个试点行业中,选择办事频次高、试点效果好的行业,在更大范围推广“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经验。根据浦东新区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持续扩大推广实施的试点行业范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扩大改革试点行业范围。2021年底前,选择一批市场主体办事频次高、市场需求强烈、改革受益面广的行业,梳理形成浦东新区进一步改革的行业清单,积极争取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探索改革试点涉及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跨业态自由组合。(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有关部门)

(四)做好改革实施保障

1.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对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梳理政务信息需求清单,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证照、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与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共享有关政务信息。(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对核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和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为浦东新区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出区经营、上网经营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3.健全完善“好差评”机制。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好差评”制度和管理体系,对行业综合许可的审批服务全面开展“好差评”。让市场主体对行业指引、条件告知、审核程序、服务质量等各方面进行“找茬”,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4.强化法治保障。全面梳理“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举措落地实施、复制推广等涉及的法律法规,对需要暂时调整适用的,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暂时调整适用。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固化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厅、浦东新区共同牵头,市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浦东新区、市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改革试点工作,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并结合实际推进落实。各单位要做好巩固成果与深化试点、落实改革举措与强化监管之间的衔接,确保改革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浦东新区开展试点工作,及时响应浦东新区改革诉求,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要主动做好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推动国务院部门事权下放、系统对接等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切实搞好事权下放后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

(三)浦东新区要充分发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主战场作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改革措施。要定期总结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等改革成效和创新做法、典型案例,研究提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的具体建议。

附件: 1.“一业一证”改革首批 31 个试点行业目录

2.31 个试点行业涉及的市级部门事项目录

3.31 个试点行业涉及的国务院部门事项目录

附件 1

“一业一证”改革首批 31 个试点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	浦东新区责任部门	市级配合部门
1	互联网电商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	互联网医院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3	会计师事务所	浦东新区财政局	市财政局
4	数据中心/云计算	浦东新区科经委	市通信管理局
5	建设工程施工	浦东新区建交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浦东新区建交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7	建设工程监理	浦东新区建交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8	化妆品制造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药品监管局
9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	市农业农村委
10	便利店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1	超市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	饭店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	小餐饮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4	现制现售食品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	烘焙房/面包房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6	咖啡店/茶馆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7	酒吧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8	浴场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19	健身房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体育局

序号	行业名称	浦东新区责任部门	市级配合部门
20	美容美发店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1	宾馆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22	药店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药品监管局
23	母婴用品店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4	书店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局
25	消毒产品生产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26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27	电影院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电影局
28	游乐场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29	歌舞娱乐场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31	游艺娱乐场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附件 2

31 个试点行业涉及的市级部门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责任部门	浦东新区配合部门
1	市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市通信管理局	浦东新区科经委
2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3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4	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市财政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5	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企业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科委	浦东新区科经委
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专业乙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7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8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丙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事务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部分总承包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三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丙级、丁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丙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4	市交通委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责任部门	浦东新区配合部门
15	市交通委	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6	市民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市民防办	浦东新区建交委
17	市民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市民防办	浦东新区建交委
18	市民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市民防办	浦东新区建交委
19	市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市科委	浦东新区科经委
20	市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1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2	市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3	市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24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25	市文化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26	市文化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27	市文化旅游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28	市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29	市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

附件 3

31 个试点行业涉及的国务院部门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责任部门	浦东新区配合部门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市通信管理局	浦东新区科经委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承包一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承包二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行业、专业甲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专业乙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市级责任部门	浦东新区配合部门
18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1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市交通委	浦东新区建交委
20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市水务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1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市水务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2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市水务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3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市财政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4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市民防办	浦东新区建交委
25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市民防办	浦东新区建交委

